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機械群—電腦機械製圖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2.11.19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3021 號函核定
 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機械群	科別名稱	電腦機械製圖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27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、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材料科學		2	*	
	靜力學		2	*	
	機構學		2	*	
	工程圖學		2	*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
小計			9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電腦輔助製圖		2		
	機械設計		2		
	機械製造		2	*	
	立體圖學		2		
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	2		
	電腦輔助製造		2		
	數控加工技術		2	*	
	超精密加工		2		
	電工實驗		1		
	機電整合技術		1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1		
	材料力學		3		
	程式設計		2		
	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		3		
	機器人學		2		
	動力學		2		
自動控制		2			
機械工程實驗		1			
小計			36		

說明
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**機械基礎技術**1學分。
3. 對於獲有證照者，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：
 - (1) 持有**機械製圖**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科選備**機械製圖**2學分。
 - (2) 持有**電腦輔助機械製圖**或**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**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**電腦輔助製圖**2學分。
 - (3) 持有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技術士證照者，可採計選備**電腦輔助立體製圖**2學分。
4. 欲符合「機械群—電腦機械製圖科」教師資格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「機械群教材教法」、「機械群教學實習(一)(二)」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；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**機電工程學系**制訂、審核。